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1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

出席理事：鍾馥吉、張麗澤、蔡志文、林惠娜、湯景富、黃添源、許華娟、邱惠珍、楊億萍、
林月珠、黃瑞祥、陳志旭、郭芳環、張秉立、曾衍諭、歐俊明、吳孟寶、廖偉授、
楊秋君

出席監事：朱弘恭、梁琪苑、王啟榮、蘇興茂、黃聖喻、墜崇文、謝宜蓁

請 假：陳慈中、宋金洪

主 席：理事長 鍾馥吉

壹、主席致詞

- 一、理事長今日(18日)請辭理事長職務，目的是為了工會事務傳承，這是計劃性的世代交替，鼓勵工會幹部勇於承擔責任，希望看到更多的年輕同仁熱情投入公眾事務。
- 二、本人不擔任銀行工會理事長職務，即無員工代表性，故同時請辭銀行董事職務。
- 三、原計劃透過團體協約爭取「勞工董事制度化」-即希望資方同意工會透過全體會員選舉的方式遴選出最適任的勞工董事人選，而非由資方指派。遺憾的是，理事長過往 18 個月的努力仍無法取得資方對勞工董事制度化的正面看待，不信任工會推派的其他人選，此舉令工會強烈不滿。經全體理監事討論後，工會堅持勞工董事若無法制度化，資方指定的人選就沒有真正代表性，非常不妥，工會決議理事長在未擔任工會理事長職務時應辭去董事一職，寧可放棄資方指派董事也不能放棄工會自主原則。勞工董事對工會運作很重要，但不是絕對必要。
- 四、工會將結合友會力量，透過國會持續推動產業民主，要求修法：規定上市公司要配置至少一席勞工董事。
- 五、面對二年後可能的金控經營權之爭，工會將加強對外公關與遊說工作，以保護會員工作權益，工會絕對不會輕忽經營權改變對勞工所帶來的衝擊。

貳、工作報告

- 一、會員人數：截至 107.4.10，會員人數：4639 人。
-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本行『所屬之金控公司』股票，截至 107.3.22 累計持股 3849 張。
- 三、團體協約：團體協約業已完成協商，並經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勞資雙方訂於 107.4.24 進行簽約，續簽條文詳如附件一。
- 四、考績申覆：考績申覆結果已經通知申覆人，本次申覆不乏有考績相對優秀者提出也獲得正面回覆。申覆制度經過這幾年的觀察，證明仍有一定比例的同仁申覆成功，今年有 19 位同仁申請，有 7 位通過，績效獎金差額亦將匯入同仁帳戶。

五、四乙二丙資遣案：有兩位同仁因為考績連續不佳而被資遣，亦有數位同仁連續三年考績落後接近資遣邊緣，請同仁繼續加油，多與主管溝通應加強改善之處，如果對考績結果有疑慮，亦可透過上述考績申覆制度進行申覆。

六、優離優退：行方已於 4/9 開過人評會，針對申請優退同仁進行審議，共有 35 位同仁提出申請，有 24 位考績符合規定，獲得通過，另有 11 位同仁考績資格不符，但考量身體因素或其他理由，將進一步了解真正原因，送董事長審核後才會通知申請人。

七、同仁死亡：今年度已有兩位同仁因病在職死亡，皆屬青壯世代，請同仁以身體為重，避免徒留遺憾，白髮人送黑髮人是長輩難以承受的重。

八、年度調薪：

(一) 工會堅持年度調薪主要在反映物價，照顧全體員工生活，因應物價上漲的壓力，行方不應連續六年採取績效調薪方式。考績優等與乙等者買顆茶葉蛋的價格一樣，面對相同物價上漲的經濟壓力。公司應先照顧全體員工基本生活所需，讓同仁有機會在公平基礎上，免除額外經濟壓力，追求工作的成長。

(二) 連續六年績效調薪過度重覆獎勵績優人員，本行設有多項措施獎勵績優人員，其在升遷、考績、績效獎金、特別貢獻獎金等佔盡優勢，若是業務人員尚有季個人業績獎金、季團體獎金、年度團體業績獎金，再加上季表揚大會、招待出國或禮券，績優楷模選拔等，其衍生退休金的提撥數也是高出甚多，實不應在年度調薪上再以績效調薪方式拉開差距。過往多年績效調薪政策若是成功的，本行企業形象與獲利不至仍在低檔掙扎，資源如果有用到對的人身上，每年不會有五、六百人以上離職，工會觀察這些集公司寵愛一身的優等同仁在面對公司危機時刻一樣會慌張閃躲。

去年是永豐金控最低潮困難的一年，但全體員工聽從公司指示帶著微笑與自信不斷安撫客戶，著實令人感動！像一家人。這期間高層人事變動頻繁、組織架構調整，過程中最辛苦的是基層同仁，但當我們齊心安渡種種危機後的第一個年度調薪，卻仍採用已證明失敗的績效調薪模式，令人不解！**功利主義下衍生的績效調薪模式已沖毀了本行辛苦建立的企業文化，人才斷層日益擴大，這是近幾年本行採「菁英主義」的後遺症。**

(三)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期「台灣的 CPI 年增率，今年為 1.4%，且連五年上揚，到了 2021 年就達 2%，抵達央行的通膨警戒線」。4 月 1 日起電價又上漲，萬物齊漲，報載「從手搖茶、咖啡、炸雞、火鍋，到電影票、藥品，都加入漲價行列……理由是原物料、人事成本、租金上揚，且未來 5 年物價，會一路升高...」，同仁經濟壓力又將加重，公司說要照顧全體員工此時不做更待何時？**工會要求行方今年一定要全面調薪而不是採取毫無激勵士氣的績效調薪。**

叁、討論事項

一、鍾馥吉理事長卸任銀行工會理事長職務，依工會章程遞補理事、推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提請討論。

說明：理事會應依工會章程遞補理事，推選常務理事、新任理事長。

決議：1. 依章程遞補理事，由候補理事「新竹分行黃于玲」遞補。

2. 全體出席理事推選常務理事，由理事「竹北光明分行郭芳環」擔任。

3. 全體出席常務理事推選新任理事長，由常務理事「分行營運處張麗澤」擔任。

4. 為利工會順利交接，交接生效日訂於工會收到主管機關發給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之日。

二、因鍾馥吉卸任銀行工會理事長一職，勞資會議代表由候補陳慈中遞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勞資會議代表為張麗澤、蔡志文、林惠娜、林月珠、陳慈中。

三、新任理事長張麗澤因工會事務必將繁忙，請辭第九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主任委員一職，擬請理事會推派新人選。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推選常務理事「北台南分行蔡志文」擔任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主任委員一職。

四、第五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任期即將屆滿，提請推派工會代表三名，提請討論。

說明：職業安全委員任期兩年，本會上屆代表為理事長鍾馥吉、常務理事張麗澤、理事湯景富。

決議：全體出席理事推派第六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新任理事長張麗澤（分行營運處）、理事湯景富（個人金融處）、理事曾衍論（城中分行）等三人。

五、有同仁確診罹患大腸癌第四期並已移轉，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12000元。

六、有同仁確診罹患大腸癌第四期並已移轉肝臟，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12000元。

七、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第一期，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5000元。

八、有同仁確診罹患腦部多處白質病變，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12000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